

《汕尾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 2026年修编技术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汕尾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2026年修编技术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汕尾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汕尾市城区凤山街道鸿顺路 联系人：黄浩伟 联系电话：18607657716
3	中介服务名称	《汕尾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2026年修编技术服务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p>1. 供应商情况:应具备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专业类别涵盖界线与不动产测绘、海洋测绘);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 拟投入团队人员情况(含项目负责人):应明确项目拟投入技术人员的情况,包括(1)项目负责人要求海洋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及以上);(2)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不少</p>



		<p>于三人，为海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需提供职称证书和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等。</p> <p>3.项目业绩情况:应具有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海水养殖遥感调查、海洋空间规划海洋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相关工作经验，列举从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今承接的相关项目情况(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等)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p> <p>4.服务便利性情况:在接到项目业主需求后，应需迅速响应并提供合同内约定的服务。</p> <p>5.应具备良好的信誉，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近两年内不存在失信行为记录。</p> <p>以上资料需在响应方案(封面处)加盖公章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则认定为不具备。</p>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p>(一) 服务内容</p> <p>中标人负责为采购人提供《汕尾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2026年修编</p>

版)》全过程技术支撑服务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如下:

(1) 完成汕尾市养殖水域现状数据摸底调查测绘和调查, 为科学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养殖区提供本底数据支撑;

(2) 梳理《汕尾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自2019年发布以来的各项政策、规划要求和新发布的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海岸线等数据, 逐一分析当前规划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提出解决思路;

(3) 对汕尾市水域滩涂承载力和水产养殖产业发展进行分析, 提出养殖水域滩涂开发的总体思路;

(4) 建立规划功能分区、分类管控等规划数据库, 有效协调汕尾市与下属区县规划之间的分歧, 形成全市“一张图”, 并完成《汕尾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2026年修编版)》报告。

(5) 完成《汕尾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2026年修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130-2019), 确定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内容如下: ①规划分析; ②现状调查和

评价；③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指标体系构建；④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⑤规划方案综合论证与优化调整建议；⑥环境影响减缓对策与措施；⑦公众参与和会商意见处理；⑧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计划。

(6) 完成《汕尾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2026年修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包括风险调查、风险识别、风险估计和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重点对《规划》修编存在的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评估《规划》修编的合法性、可行性和风险可控性，对《规划》修编可能产生的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进行系统调查以及科学预测、分析和评估，制定风险应对策略和预案。

(二) 服务方式

编制并提供成果：《汕尾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2026年修编版)》及编制说明、相关图件及矢量数据库，《汕尾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2026年修编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三) 服务要求

供应商必须择优选派具备技术条件的

人员开展编制工作，确保编制的成果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具体要求为：

1.未经汕尾市农业农村局同意，供应商不得将由汕尾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相关文件、数据、信息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2.供应商对其使用的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形成的《汕尾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2026年修编)》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需通过专家评审会、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

3.《汕尾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2026年修编)》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需满足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要求；

4.供应商向汕尾市农业农村局交付的成果文件份数为：各纸质编制成果不少于 10 份，电子光盘文件 2 份(报告资料份数必须满足实际需要份数)；上述成果文件需同时提供所有原始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文本、数据库、图纸、表格、文字、照片(PDF、CAD、WORD 及其他可编辑格式)等的电子文件。

5.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应保证固定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日常业务联系、技术对接、决

		策等事务，不可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合同履行地点:汕尾市城区。 2.履行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最高限额 90 万元,最低限额 81 万元。 3.计价标准:项目报价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7]128 号)等计费标准,并结合市场调节价等因素,该项目服务费用不高于 90 万元人民币(含税全包价)。
8	服务时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合同签订后起 60 天内,供应商完成《汕尾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 年)(2026 年修编)》(征求意见稿)、《汕尾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 年)(2026 年修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汕尾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 年)(2026 年修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2026 年 7 月底前形成送审稿。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验收时间:供应商提交成果给汕尾市农业农村局后验收。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汕尾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2026年修编)》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采用专家审查的方式进行验收(需按专家意见修改后形成专家评审稿);其中《汕尾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2026年修编)》需经汕尾市人民政府同意印发。</p>
10	结算方式	以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

		<p>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